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費收費辦法

104年12月22日第539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各系所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教導學生實驗室廢棄物正確處理方式及合理採購藥品、控管庫存量，有效減少過期與報廢化學品，以達減廢之目標，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特訂定『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廢棄物，共分為三大類：

一、一般生活廢棄物

- (一)生活廢棄物：實驗室使用過之不具感染性擦拭紙、抹布等。
- (二)資源回收：實驗室產出不具感染性之包裝材料，如儀器、藥品、手套包裝盒、塑膠罐及填充物，清洗乾淨之橡膠手套等。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

- (一)實驗室耗材：實驗室產出不具感染性之塑膠類耗材，如吸管、滴管、試管等。
- (二)生物安全等級第一級實驗室中與微生物接觸之廢棄物。

一、有害廢棄物

- (一)化學廢液：係指實驗室從事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具有危害安全及污染環境之化學廢液。
- (二)生物醫療廢棄物：係指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

實驗室、醫學工程實驗室及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於教學、研究、檢疫、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等過程產生之基因毒性、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

(三)實驗室有害固體廢棄物：包含(1)研究、試驗等產生之化學廢棄物、(2)沾染化學品之實驗器皿、耗材等廢棄物、(3)過期與報廢化學品(原物料)。

(四)其他：本校合約清理廠商無法處理之廢棄物。

第三條 本辦法之廢棄物分類、貯存及標示等相關清理作業規定，請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作業流程」辦理，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者，將不予清理。

第四條 本辦法之廢棄物請依本校標準作業程序清運，如違反環保相關法令規定遭稽查舉發，其罰鍰及環境教育法規定之環境講習由各單位自行支付與接受。

第五條 本辦法之廢棄物統一委託符合環保署公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合格清除、處理機構清理，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應由各單位自行實際秤重分攤清理費用。

第六條 本辦法之廢棄物清理費用，由校控款與各單位經費勻支。

一、分攤方式依各季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費計算，校控款與系所各分攤50%，再依各實驗室廢棄物產出比例分攤經費。

二、各實驗室廢棄物產出量將依每季實際產出量秤重而得，進而進行分攤比例計算。

三、磅秤統一由環安室提供，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第七條 學生共同實習室等因教學使用而產生之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由系所負擔。但如係為單位自行舉辦之各類研習營所產生者，則由該主辦單位負擔。

第八條 清運廠商通知本校環安室應繳金額後，由環安室先行借支繳交，再憑收據併同各單位應繳明細表送主計室，由各實驗室計畫經費支出。如實驗室老師無執行之計畫，但仍有產出實驗室廢棄物，老師可至出納組繳納現金，或與環安室聯絡，由校控款暫時墊付。

第九條 環安室除通知各單位應負擔金額外，並提供各使用者產生廢棄物重量及金額明細表。各單位如擬再向使用者收取費用，請於各計畫經費執行年度內，彙集各使用者應繳之金額，送交環安室開立收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